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宗信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玄衛間給付租金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表明本件請求金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聲請費。

二、表明系爭租賃物（如為房屋，請表明門牌號碼），如有租賃契約等文書證據，應一併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彥瑜

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：

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